



证券代码：000822

证券简称：山东海化

公告编号：2014-032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或新增议案的情况。
2. 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7月11日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7月10日-7月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7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时间为2014年7月10日下午3:00至7月11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4日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4.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5.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现场会议主持人：汤全荣董事长

7.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67 人，代表股份 369,433,321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1.273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2 人，代表股份 361,060,656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0.337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5 人，代表股份 8,372,665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9354%。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大会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开挂牌整体转让部分控股子公司股权及分公司权益的议案

公司将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整体转让控股子公司山东海化氯碱树脂有限公司 51.98%的股权、山东海化华龙硝铵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及分公司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天祥化工厂的权益，转让价格不低于其评估值的 90%，并严格按照国有资产转让的有关规定，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整体转让方式竞价确定转让价格。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有意参与上述标的竞买，若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竞买成功，本次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因此，本议案按关联交易所涉及的表决程序进行审议。

表决情况：赞成 8,292,96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0481%；反对 74,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8934%；弃权 4,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

表决权股份的 0.0585%。关联股东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及韩星三所持股份 361,060,656 股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公开挂牌整体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便于本次挂牌转让事项顺利进行，更好地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公开挂牌整体转让的决议范围内，全权办理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公开挂牌整体转让议案，制定和实施具体方案。

(2) 聘请中介机构，选定产权交易所，签署有关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产权交易转让的委托协议、挂牌转让协议等。

(3) 根据挂牌转让结果，办理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权益的过户、交割事宜。

(4) 若公开挂牌整体转让首次信息公告期满，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董事会可在不低于评估值 90% 的范围内，确定二次挂牌价格，并再次办理挂牌事宜。

(5) 如相关政策、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董事会可根据新的相关规定、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本次转让事宜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

(6) 办理与本次公开挂牌整体转让有关的其他事项。

(7)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

表决情况：赞成 369,357,22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794%；反对 74,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202%；弃权 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4%。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龚新超、李清华
3.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特此公告。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7 月 12 日